



武汉理工大学“廊坊班”学员
硕士学位引质疑——

只要肯花钱，
就能成硕士？



绘制 焦雅琦



核心提示

□据 新华社

只要交两三元，没有本科学历也能拿到高校颁发的国家认定的硕士学位？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也能成为有真实学位的硕士毕业生？近日，一则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廊坊硕士班大批学员涉嫌伪造本科学历骗取研究生学位的消息，引发网民普遍关注。就此，记者在北京、天津、河北廊坊、湖北武汉四地展开调查。

【调查一】 网民：“廊坊班”学员硕士学位引质疑
回应：省委组织部调查组正在调查

据记者了解，有知情人爆料称：武汉理工大学廊坊硕士班学员李晶于2006年12月30日获得武汉理工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编号为T1049732007000005。但从一张资料照片上可以看出，河北工业大学学籍查询系统显示，李晶于2002年通过统招进入该校城市学院文法学院学习，2006年7月1日毕业。

也就是说，李晶在本科毕业半年后，就获得了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这明显违反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规定指出，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领域做出成绩。

记者就此向李晶本人核实，李晶在

电话中表示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网络热点，也不会接受记者采访。

另一个网民颇为关注的“廊坊班”学员名叫李久洲。记者了解到，其向武汉理工大学提供的河北工业大学学籍证明有疑点，河北工业大学有关负责人表示：“经与学校教务处及继续教育学院核查，没有此人，李久洲肯定不是本校毕业生。”但那份盖着公章的学籍证明是由谁具体出具的，河北工业大学并没有回应。

就在网民热议此事之际，有知情人向记者提供了一份名单，名单显示，从2004年至2009年，武汉理工大学廊坊硕士班先后有近200名学员拿到了同等学力硕士学位、高校教师硕士学位或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名单显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院长马卫国于2004年1月6日取得了产业经济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记者拨通马卫国的电话后，他表示“早已不上那个学（‘廊坊班’）了，证书都不要了”，之后又承认自己已拿到由武汉理工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对于自己的本科学历，他表示“我们一批人是学校统一毕业的，是党校”，但旋即改口表示“还有河北大学”。

记者发现，名单上的200多人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职工和廊坊当地各党政机关的官员。

记者了解到，河北省委组织部已派出人员赴廊坊市调查相关事宜，并从廊坊市委组织部调取了相关人员的档案。



涉嫌作假的证书（新华社发）

【调查二】 网民：“廊坊班”硕士文凭怎可购买
回应：合办方否认买卖文凭，武汉理工大学称正在了解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廊坊硕士班大批学员获得学位一事曝光后，网民普遍质疑：硕士学位证书怎么能买卖呢？

记者了解到，根据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学历证明，学位授予单位只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系统，输入学历证书号，即可确认证书的真伪。那么武汉理工大学为什么没有发现申请人如此明显的造假行为呢？

记者从“廊坊班”的一名学员那里获悉，每名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学员，在“廊坊班”学习期间都曾缴纳过2万元左右的费用。而廊坊市社科联前主席张学礼也表示，“廊坊班”招收的公共管理硕士学员的学费为28000元。武汉理工大学通过“廊坊班”收取学费后，还会给合作方留一笔管理费。

“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会长、原“中国企业报社河北省廊坊市工作站”职员、被知情人称为“廊坊班”主要负责人的李景元说，武汉理工大学确实给了应用经济学会一笔管理费，具体数目他不便透露，教学点人员每人每月2000元的津贴，则由武汉理工大学按照名册直接发放到个人。

他向记者提供了一份联合办学协议书，记者发现该协议书上既未加盖合作双方公章，也没有时间、落款。更令人怀疑的是，此次涉嫌大批申请人资格造假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班和高校

硕士学位班的合作内容，却没有在此份协议书上体现。

对造假骗文凭的质疑，李景元也承认：2006年之前，对同等学力硕士和高校教师硕士等的相关报名资格审核确实有一些不规范，不需要学员到国家指定的高校审核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等原件，只需要学生自己传真一份报名表到报考高校即可，“相关环节存在漏洞也未可知”。

武汉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黎江东表示，该校已启动了对经济学院廊坊硕士班的调查，如发现其中涉及学术造假问题，将严肃处理。他表示，由于事件还在调查过程中，无法告知调查情况及进展。

【调查三】

网民：“廊坊班”的合作办学方究竟是何来历？

回应：一方不具备法人身份且早已撤消，一方并不具备办学资质

网民在质疑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漏洞的同时，也对武汉理工大学在廊坊两个合作方的资质提出了疑问，认为“中国企业报社河北省廊坊市工作站”和“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不仅身份存在疑点，更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办学资质。

记者从中国企业报社了解到，早在2002年该报社为加强管理已将全国各地工作站全部撤销。该报社副总编曾永青明确表示：“报社曾设立的廊坊工作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如果武汉理工大学与工作站合作办学，应与中国企业报社进行联系。”他确认，报社至今也没有参与和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办学。

更蹊跷的是，从2002年“中国企业报社河北省廊坊市工作站”撤销到2006年改用“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的名义继续合作办学，这期间有4年左右的时间，武汉理工大学竟然和一个理论上已“不存在”的机构开展着硕士生教学工作，并为这些学员中的一部分人颁发了国家认可的硕士学位证书。

据“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的业务指导单位廊坊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主席张明贤介绍，“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成立于2006年年底，主要业务范围是学术交流、学术咨询、书籍编辑等，“办学不在学会的业务范围内”。

一个是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有4年左右的时间根本“不存在”的机构，另一个是社会科学界的民间学术团体，武汉理工大学是如何与这两个机构建立并保持了长达16年的合作办学关系呢？对此，武汉理工大学方面并没有作出回应。

